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2010-032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暨召开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31日上午10时;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重百大酒店会议厅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2月15日上午9:30时在重百大楼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提前十日发出。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7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任树全先生、何谦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董事长肖诗新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诗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高平先生、徐晓勇先生、何谦先生和张宇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2010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8次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获有条件通过。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批准文件。

2009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0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根据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新世纪百货100%股权交易价格相关事宜调整>的议案》。目前,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由于工作疏忽,公司无法在2010年12月21日前召开股东大会。为保证该方案顺利进行,公司将于2010年12月31日召开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1年12月21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内容除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新世纪百货100%股权交易价格相关事宜调整>的议案》外,其余未作变更的不作变更。(内容详见《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09年12月21日临:2009-041>、《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10年6月13日临2010-018>)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高平先生、徐晓勇先生、何谦先生和张宇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公司决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期限延长一年至2011年12月21日。授权内容不变,仍为:

(1)制定和组织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根据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的选择等;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组织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申报事项;

(4)在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框架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协议及其他申报文件中除实质改变发行价格和上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之外的其他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事宜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协助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7)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1年12月21日内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修改公司营业范围

为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业务,公司决定在《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中增加"废旧家电回收"项目。此次营业范围的增加,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修改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拟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分别购买其持有的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61%、39%的股权。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的,按以下程序办理:(一)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向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及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决议;(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向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的规定,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000,000元。"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3,093,418.00元。"

2)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4,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4,000,000股。"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3,093,4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3,093,418股。

《公司章程》第六条、十九条的修改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需在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高平先生、徐晓勇先生、何谦先生和张宇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2010年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司发包和招投标的形式对公司重百办公大楼、南坪商场装饰工程四标段、超市塔山坡店进行了装饰装修。由于公司与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属关联方关系,上述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386.82万元(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该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0年12月31日召开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31日上午1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重百大酒店会议厅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29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9日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0年12月30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3)项议案需要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审议上述第(1)、(2)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并需要获得除关联股东外的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30日,上午9:00-12:00和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号)

(四)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738729

投票简称:重百投票

2、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63822594

联系传真:023-63822594

邮政编码:400010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号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股东大会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重庆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2010-033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司发包和招投标的形式对公司门店进行了装饰装修。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高平、徐晓勇、何谦、张宇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

2010年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司发包和招投标的形式对公司重百办公大楼、南坪商场装饰工程四标段、超市塔山坡店进行了装饰装修。由于公司与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属关联方关系,上述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386.82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办公大楼八层、十层至十二层和十七、十八层发包给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双方签署了《重百办公大楼装饰工程的施工合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71.23万元。

2、重百南坪商场装饰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经过招投标,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工程四标段。双方签署了《重百南坪商场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四标段的施工合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28.01万元。

3、重百超市铜梁塔山坡店装饰工程项目经过招投标,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工程。双方签署了《重百超市铜梁塔山坡店装饰工程的施工合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87.58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中天物业与公司同为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8号21、22楼;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杨建辉;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万元;于1997年6月18日成立;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修装饰。截至2010年10月31日净资产3971万元,无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重百办公大楼装饰工程位于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建筑面积约2100平方米。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的合格标准,完成八层、十层至十二层和十七、十八层办公室拆除和装饰安装。

该交易项目为办公室拆除及装修装饰,主要工程内容为原有装饰面拆除、木地板安装、水电工程及局部吊顶。在施工图范围内采用重庆市2008建筑装饰修缮工程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工程量按实计算,并税前下浮10%(公司指定的未计价材料、劳动保险费、按实计算费用、市场人工费调增、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下浮)。交易金额为71.23万元。

2、重百南坪商场装饰装修改造四标段工程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正街一号,建筑面积约4940平方米。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的合格标准,完成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该交易项目为商场装修装饰,主要工程内容为天棚吊顶、墙面乳胶漆、地面砖铺贴。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招标定价,经专家组对投标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价格,中标价格为合同价228.01万元。

3、重百超市铜梁塔山坡店装饰工程项目,位于重庆铜梁塔山坡,建筑面积约3014平方米。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的合格标准,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该交易项目为超市装修装饰,主要工程内容为墙面乳胶漆、地面砖铺贴。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招标定价,经专家组对投标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价格,中标价格为合同价87.58万元。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10-047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发布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2010年12月17日、2010年12月20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9:30-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五楼会议中心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征集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决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0日

(八)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会议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2010年12月13日,2010年12月16日。

(九)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0年12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十)本次会议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A股流通股自2007年5月25日以来,本公司股票一直处于暂停上市状态,因此,股改期间公司股票将一直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赠与资产和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

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磊审字〔2010〕第02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以此审计报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7月21日和2010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相关公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

(三)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A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A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A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三)A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A股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6日-12月17日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29楼

联系人:金志成

电 话:021-32506689

传 真:021-32506916

邮政编码:200050

五、采取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一)审议议案: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赠与资产和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

(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2010年12月16日、2010年12月17日、2010年12月20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股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0	天发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四)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670;投票简称:天发投票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360670	天发投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五)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采用互联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9:30-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票注意事项

1、互联网投票时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2010年12月16日9:30-12月20日15:00期间时任意时间内都可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股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七、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舜元地产截止2010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0年12月11日至12月19日每日9:00-17:00,以及2010年12月20日9:00-14:3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3日公告的《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委托代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本公司/本人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赠与资产和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			

(注:在相应的项目下打"√"进行选择,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有效;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0年12月20日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五楼会议中心召开的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本公司/本人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即为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作同等委托。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赠与资产和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			

(注:在相应的项目下打"√"进行选择,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网银定投申购费率四折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0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光大银行网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四折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0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31日。

二、适用基金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1)和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5)

三、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提交的上述两只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凡在2010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起定投申购的,其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注:对于在2010年12月16日以前已在中国光大银行开通上述两只基金定投业务的客户,在本活动期间发起扣款的定投申购享受四折费率优惠;对于在2010年12月16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新开通上述两只基金定投业务的客户,在本活动期间发起扣款的定投申购享受四折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光大银行所有。

五、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2、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3、中国光大银行客服电话:95595

4、中国光大银行网址:www.cebbank.com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0-054

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0年12月7日签发的(2008)渝高法民终字第178号民事判决书,就重庆健桥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健桥")诉公司"科泰复"牌双氢青蒿素哌喹片侵犯其专利权一案进行终审判决。该判决书认定公司生产销售的科泰复牌双氢青蒿素哌喹片没有侵犯重庆健桥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权利,驳回重庆健桥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诉讼案基本情况

重庆健桥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于2008年初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公司产品"科泰复"牌双氢青蒿素哌喹片侵犯其专利,专利号ZL00113134.6。要求公司停止生产、销售该产品,并提出赔偿其1元经济损失及公开道歉、承担诉讼费用等。该诉讼案的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司已发布的2008-002号公告。

2008年5月26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公司败诉(参见公司2008-20号公告),公司于2008年7月29日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渝一中法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重庆健桥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参见公司2008-23号公告)。

公司于2008年8月28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2008年8月7日作出的第1214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该决定书判定重庆健桥复方双氢青蒿素专利权(专利号ZL00113134.6)全部无效。公司将此决定书作为上诉证据提交给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参见公司2008-26号公告)。随后,重庆健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1214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同时重庆健桥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中止诉讼申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8年12月10日签发了(2008)渝高法民终字第178号民事裁定书,同意重庆健桥的申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年10月23日签发了(2008)一中行初字第1755号行政判决书,维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8年8月7日作出的"重庆健桥公司复方双氢青蒿素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参见公司2009-41号公告)。随后重庆健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10年11月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高行终字第14号行政判决书维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1214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随后恢复本案诉讼,于2010年12月7日签发了(2008)渝高法民终字第178号民事判决书,就重庆健桥诉公司"科泰复"牌双氢青蒿素哌喹片侵犯其专利权一案进行终审判决。该判决书认定公司生产销售的科泰复牌双氢青蒿素哌喹片没有侵犯重庆健桥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权利,驳回重庆健桥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公司青蒿素业务已在资产重组过程中置换出公司,故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8)渝高法民终字第17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0-01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变更经营范围,经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0年12月8日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专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变更后: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风力发电设备及辅件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0-33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12月15日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51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赵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659,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1,659,5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的章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0-29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